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发行数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6,078,431股（含）。其中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约75,414,782股、向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45,248,869股、向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30,165,912股、向“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15,082,956股、向“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15,082,956股、向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15,082,956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发行价格为6.63元/股。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苏辛回避表决。

二、通过《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苏辛回避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苏辛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苏辛回避表决。

五、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要求，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并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